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450桃園市平鎮區文化街189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王鉉璋

電話：03-4921750~2250

傳真：03-4010870

電子信箱：tea-0072@wh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文小教字第106000832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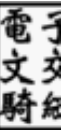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、附件4(1060008327\_Attach01.docx、1060008327\_Attach02.docx、1060008327\_Attach03.docx、1060008327\_Attach04.doc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協辦本市國小推動十二年國教「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社群種子教師增能研習」計畫經費核撥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教育局106年11月10日桃教小字第10600884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為本市106年度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-國小領域社群種子教師認證產出型工作坊」之執行計畫【3-21-41-5：桃園市國小推動十二年國教「學習領域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社群種子教師增能研習」實施計畫】。
- 三、本案補助各領域各場次(詳如附件1)新臺幣2萬5,600元整，請貴校依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辦理，原始憑證請依權責完成校內核章程序後，正本送文化國小核銷，影本留存貴校保管備查，倘有節餘款依規定辦理繳回文化國小。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寄送統一收據至本校請款(抬頭：桃



SEC 教務106/11/16 15:15



1060007906

有附件

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)。

四、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核敘各協辦領域小組學校，每校4人嘉獎各1次、4人獎狀各1張。

五、請於106年12月30日前，檢具成果報告(附件2)、敘獎名單(附件3)、原始憑證正本(免裝訂)、經費收支結算表(附件4)、支票(如有結餘款)，寄至本校辦理核結(收件人：吳家彤老師)。

正本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

副本： 

裝



訂

線

